**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宜生环查（扣）字〔2019〕07号

当事人：张治富：

身份证号码：5321231974\*\*\*\*\*\*15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马金铺村五华32号附1号

我局于2019年8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运输废弃菜叶过程中，对菜叶产生的渗滤液未进行收集，直接外排。

以上事实，有《宜良县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宜良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 云D62354车辆、行车证、车钥匙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30日（自2019年8月01日至2019年8月30日至）；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宜良县循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宜石垃圾处理厂。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宜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查封、扣押清单**

被查封、扣押当事人：张治富

被查封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生产日期（批号） | 生产单位 | 备注 |
| 1 | 云D62354车辆 | 豪泺牌ZZ3317N4267C1 | 1 | 2017年3月21日 | 无 |  |
| 2 | 机动车行驶证 | 云D62354 | 1 | 2017年3月21日 | 无 |  |
| 3 | 机动车钥匙 | 云D62354 | 1 | 2017年3月21日 | 无 |  |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件号： 、 年 月 日见证人签名： 、 年 月 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被执行人和行政执法机关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环保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本样式含两种文书：一是《查封决定书》，适用于决定对涉案场所、物品予以查封；二是《暂扣决定书》，适用于决定对涉案物品予以暂扣。

 二、文书内容

 （一）有环保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二）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注明姓名（营业执照中有经营字号的应注明登记字号）、地址（与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一致）。无营业执照的填写实际地址。

 （三）有实施查封（暂扣）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依据和法定事由，如《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四）有查封（暂扣）的场所（物品）名称、期限和存放地点。

 （五）告知不服查封（暂扣）措施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如“你 （单位）如对本查封（暂扣）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或者×××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有环保部门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七）附有查封（暂扣）物品清单，清单载有下列内容：

 1.标明物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生产单位等信息。

 2.有当事方现场负责人的确认意见，如“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并签名、注明日期。

 3.有执法人员签名，并注明执法证件号、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实施查封或者暂扣措施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明确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采取查封或者暂扣措施。

 （二）实施查封或者暂扣措施的，必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执行。

 （三）实施其他措施就可以实现管理目的的，不采取查封、暂扣措施。

 （四）实施暂扣且异地保存的，注明保存地点。实施暂扣且由

当事人负责保存的，或者查封的，在向当事人送达《查封（暂扣）决定书》时，在场所（物品）加贴环保部门封条，说明有关情况及应遵守的义务。

 （五）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六）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查封（暂扣）物品备查，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宜生环解查（扣）字〔2019〕01号

昆明途观工贸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9年7月10日依法对你（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异味）未经处理直接外排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宜生环查（扣）字〔2019〕01号），现因你公司主动申请拆除涂料生产加工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解除查封（扣押）。

请你（单位）于2019年7月12日前凭本决定书以及《查封（扣押）清单》到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匡远街道办西山村昆明途观工贸有限公司领取被查封（扣押）物品。逾期不领取的，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印章）

2019年7月12日

附：解除（查封、暂扣）物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生产日期（批号） | 生产单位 | 备注 |
| 1 | 破碎机 | 无 | 1台 | 无 | 无 | 型号老旧无法核实 |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现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签名： 、 年 月 日

**制 作 指 南**

 一、适用范围

 （一）环保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二）本样式含两种文书：一是《解除查封决定书》，适用于对 已经实施查封措施的涉案物品、场所予以解除查封措施；二是《解除暂扣决定书》，适用于对已经实施暂扣措施的涉案物品予以解除暂扣措施。

 二、文书内容

 （一）有环保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二）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和职务；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注明姓名（营业执照中有经营字号的应注明登记字号）、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

 （三）有当初实施查封（暂扣）的文书名称、文号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四）有当初实施查封（暂扣）的信息，如采取的措施、场所（物品）概况。

 （五）有解除查封（暂扣）措施的起始日期。

 （六）注明是全部解除还是部分解除。异地暂扣物品的，注明： “请于 年 月 日前到 （物品存放地点） 领取。 逾期不领取的，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有环保部门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八）附有解除查封（暂扣）物品的清单，清单载有下列内容：

 1.标明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等信息。

 2.有当事方现场负责人的确认意见，如“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并签名、注明日期。

 3.有执法人员签名，并注明执法证件号、日期。

 三、注意事项

 （一）经查明与违法行为无关或者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暂扣）措施的，应当解除查封（暂扣）措施。

 （二）解除查封（暂扣）措施的决定，应当由当初作出查封（暂扣）决定书的环保部门作出。

 （三）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查封（暂扣）物品备查，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